

高等教育百门精品课程教材建设计划成果
“两课”立体化教材系列

《法律基础》 教师教学参考用书

谷春德 主 编
巩献田 朱力宇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百门精品课程教材建设计划成果
“两课”立体化教材系列

《法律基础》教师教学参考用书

主 编 谷春德

副主编 巩献田 朱力宇

参编者 杨晓青 王克智 陈大文 彭 涛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师教学参考用书/谷春德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4

ISBN 7-04-014028-4

I. 法… II. 谷…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775 号

策划编辑	李 鸣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姜晓彤 张松涛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印刷二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570 000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新时期高校“法律基础”课教学发展的新变化,着眼于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进”工作,着眼于提高“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着眼于提高任课教师理论素质和备课效果。因此,本书定位为新版国家示范本教材《法律基础》配套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为提高“法律基础”课教师备课和研究生学习研究提供实用的资料和理论的启发。

本书按照《法律基础》章节顺序编写,每章大致分为七个部分:一是教学目的和要求,主要写明本章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以及学生学习这部分内容需要掌握的观点。二是重点难点问题阐述,主要是针对教学的需要,选择本章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阐释,对容易引起学生疑问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做出科学的分析和解答。三是近年来本学科研究的主要问题,帮助教师了解本学科学术研究进展,拓宽教师视野,把握发展趋势,加深对相关教学内容的理解。四是典型案例解析,每章选择3~5个典型案例,进行深入细致的法理分析,帮助教师运用本章教学内容分析实际问题,以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的吸引力。五是教学活动建议,主要是根据各章的特点,提出可以分别采用讲授法、讨论法、自学法、知识竞赛法、案例教学法、参观法等方法开展教学活动,同时对各章教学时数也提出了具体建议,目的就是千方百计把教学活动搞得生动活泼一些。六是重要文献及相关法律摘编,主要是把中央的重要文献、领导人的论述和相关法律进行摘编,帮助教师更好地领会和把握本章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七是参考书目,主要是列出本章基本参考书目,供广大任课教师备课时参考。

目 录

导言 “法律基础”概述	(1)
教学目的和要求	(1)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2)
二、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课?	(3)
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基本分析	(6)
典型案例解析	(9)
一、典型案例	(9)
案例1~3 大学生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9)
案例4 大学生自导失窃案	(9)
二、对某地区极少数在校大学生犯罪案件的综合解析	(10)
三、对减少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建议	(11)
教学活动建议	(12)
相关文献摘编	(12)
一、《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1994年8月)(节选)	(12)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1999年6月13日)(节选)	(13)
参考书目	(14)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5)
教学目的和要求	(15)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15)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的论断在我国社会 主义新时期是否还适用	(15)
二、对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认识	(19)
三、正确适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几个重要原则	(27)
四、培养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8)
近年来我国法理学科研究的主要问题	(43)
一、关于法哲学的基本问题的研究	(43)

二、关于法治问题的进一步探讨	(44)
三、关于后现代法学问题的研究	(46)
四、关于法律全球化问题的研究	(47)
 典型案例解析	(49)
案例 1 劳模贪污公款案	(49)
案例 2 高干受贿案	(50)
案例 3 损害他人权利和自由案	(51)
 教学活动建议	(53)
 重要文献和相关法律摘编	(55)
一、重要文献	(55)
二、相关法律	(65)
 参考书目	(67)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

法制建设	(68)
 教学目的和要求	(68)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69)
一、必须坚定社会主义的科学信念	(69)
二、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78)
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87)
四、德治与法治	(99)
五、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109)
 教学活动建议	(113)
 参考书目	(114)

第三章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教学目的和要求	(115)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115)
一、宪法与宪政	(115)
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9)
三、为什么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不能照搬西方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模式？	(123)
四、人权思想的由来和发展	(126)
 近年来我国宪法学科研究的主要问题	(136)
一、宪法基本理论研究	(136)
二、宪法制度研究	(137)
三、基本权利研究	(139)
四、宪法适用问题研究	(142)

典型案例解析	(144)
案例 1 违反宪法和选举法案	(144)
案例 2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	(145)
案例 3 侵犯公民受教育权案	(145)
教学活动建议	(146)
宪法节选及重要文献摘编	(14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节选)	(1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53)
三、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论宪政和宪法	(158)
四、美国独立宣言(1776 年 7 月 2 日在费城召开的第二届大陆会议上通过)(节选)	(166)
五、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1789 年 8 月 26 日法国国民议会公布)	(167)
六、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Ⅲ] 号决议通过)	(168)
参考书目	(172)
第四章 行政法是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	(173)
教学目的和要求	(173)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173)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	(173)
二、依法行政与行政赔偿和自由裁量	(177)
三、我国《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181)
四、行政责任和行政处罚	(185)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190)
近年来我国行政法学科研究的主要问题	(196)
一、行政法基础理论研究	(196)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研究	(196)
三、行政行为理论研究	(196)
四、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理论研究	(196)
五、WTO 与中国行政法关系研究	(197)
六、行政程序研究	(197)
典型案例解析	(198)
案例 1 王某、张某夫妇诉某县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98)
案例 2 刘甲因同责没有同罚不服精河县公安局作出的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201)
案例 3 方某不服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203)
案例 4 郭某不服行政复议裁定起诉被驳回案	(204)

案例 5 李林诉南京市物价局不服行政许可行为案	(206)
教学活动建议	(207)
重要文献和相关法律摘编	(208)
一、《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 年 8 月 14 日公布)(节选)	(20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节选)	(21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 同日公布)(节选)	(21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 年 8 月 29 日通过, 同日公布)(节选)	(21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节选)	(212)
参考书目	(214)

第五章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依据

教学活动目的和要求	(215)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216)
一、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216)
二、财产所有权和物权	(218)
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22)
四、著作权的保护	(228)
五、婚姻法的修改与补充	(231)
近年来我国民法学科研究的主要问题	(233)
一、民法总论及民法典的体系	(234)
二、人格权法	(234)
三、物权法	(234)
四、婚姻法	(235)
五、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238)
六、收养制度	(239)
典型案例解析	(240)
案例 1 归还拾得物可依法获得自愿承诺支付的报酬	(240)
案例 2 非法出卖租赁物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241)
案例 3 关于合同定金、预付款、违约金和赔偿损失之间的关系	(241)
案例 4 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	(243)
案例 5 产品的说明书享有著作权	(243)
案例 6 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 准予原、被告离婚	(244)
教学活动建议	(244)
重要文献和相关法律摘编	(24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节选)	(24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通过,2001年4月修正)(节选)	(24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通过,同日公布)(节选)	(25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通过,2001年10月修正)(节选)	(25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2000年8月第二次修正)(节选)	(25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01年10月第二次修正)(节选)	(259)
 参考书目	(263)

第六章 经济法是国民经济运行的法律依据	(264)
 教学目的和要求	(264)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265)
一、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265)
二、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269)
三、依法纳税	(273)
四、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279)
 近年来我国经济法学科研究的主要问题	(282)
一、经济法研究的热点问题	(282)
二、关于修改公司法关注的问题	(283)
三、关于我国竞争法研究的主要观点	(284)
四、关于我国税法存在的问题及研究趋势	(285)
五、劳动法研究的主要问题	(286)
 典型案例解析	(288)
案例1 飞腾商业公司等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记案	(288)
案例2 某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王某、刘某要求返还违法所得 纠纷案	(289)
案例3 四川飞亚企业公司诉万县市酿造厂不正当竞争案	(290)
案例4 贾国宇因卡式炉燃气罐爆炸被伤害案	(292)
案例5 个人所得依法纳税案	(293)
 教学活动建议	(294)
 重要文献和相关法律摘编	(294)
一、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3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节选)	(294)
二、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节选)	(29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1999 年 12 月修正)(节选)	(30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 9 月 2 日通过) (节选)	(30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 通过)(节选)	(30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 4 月 28 日通过) (节选)	(311)
 参考书目	(315)

第七章 刑法是惩治犯罪的法律武器	(316)
 教学目的和要求	(316)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316)
一、我国刑法的任务和作用	(316)
二、罪与非罪的界限	(317)
三、正确行使正当防卫权利	(322)
四、我国刑罚目的及法律制裁的运用	(328)
 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科研究的主要问题	(333)
一、刑法本体问题	(333)
二、关于犯罪构成与犯罪成立的基本理论问题	(334)
三、关于期待可能性理论及其在我国刑事法治实践中的意义	(335)
四、关于保障社会稳定方面的刑法热点问题	(335)
 典型案例解析	(336)
案例 1 受贿与行贿案	(336)
案例 2 共同犯罪与单位犯罪案	(337)
案例 3 强奸与杀人案	(338)
案例 4 正当防卫与故意伤害案	(339)
 教学活动建议	(340)
 重要文献及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摘编	(34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 1997 年 3 月修订) (节选)	(341)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 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节选)	(351)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 年 4 月 28 日通过)(节选)	(351)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通过)(节选)	(352)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1年8月31日通过)(节选)	(352)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通过)(节选)	(353)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年12月23日通过)	(353)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通过)	(354)
参考文献	(355)

第八章 诉讼法是实现实体法的程序法律保障	(356)
§8-1 教学目的和要求	(356)
§8-2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356)
一、诉讼法与程序公正	(356)
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及其保障	(360)
三、诉讼证据与举证责任	(364)
四、法律援助制度及其完善	(372)
§8-3 近年来我国诉讼法学科研究的主要问题	(375)
一、关于刑事诉讼程序问题	(375)
二、关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问题	(377)
三、关于行政诉讼法的修改问题	(378)
§8-4 典型案例解析	(379)
案例1 损害赔偿诉讼案	(379)
案例2 不服行政处罚诉讼案	(380)
案例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381)
案例4 专利侵权赔偿纠纷案	(381)
§8-5 教学活动建议	(383)
§8-6 重要文献及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摘编	(38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通过)(节选)	(38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通过)(节选)	(38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修正)(节选)	(393)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发布)(节选)	(401)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	

讼法, 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2 日) (节选)	(404)
六、《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 7 月 16 日通过) (节选)	(406)
II 参考书目	(410)
第九章 国际法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	(411)
II 教学目的和要求	(411)
II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412)
一、国际法的任务和作用	(412)
二、正确进行国际人权保护	(414)
三、正确适用法律处理涉外婚姻和继承	(422)
四、加入 WTO 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	(428)
II 近年来国际法学科研究的主要问题	(431)
一、国际公法方面	(431)
二、国际私法方面	(434)
三、国际经济法方面	(436)
II 典型案例解析	(438)
案例 1 李庚、丁映秋申请承认日本国法院作出的离婚调解协议案	(438)
案例 2 新加坡曾静江诉福建曾清偕房屋业权、继承权	(439)
案例 3 欧盟诉中国企业打火机倾销案	(441)
II 教学活动建议	(442)
II 重要文献和相关法律摘编	(443)
一、联合国宪章 (节选)	(443)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 (节选)	(455)
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节选)	(461)
四、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节选)	(466)
II 参考书目	(470)
编写说明	(471)

导言 “法律基础” 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法律基础”课是党中央确定的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公共课，其目的在于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有关法律及国际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培养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的需要；是使大学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是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素质，培养“四有”人才的需要；是使大学生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的需要。因此，大学生一定要克服那种“我又不违法犯罪，学法干啥”，“法律基本知识我在中学阶段就已学过，在大学阶段没有必要再学了”的忽视、轻视和厌学的思想，要从时代的要求和自身健康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的需要的高度认识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自觉性。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有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认真读书，掌握理论，全面理解法律概念，完整准确地把握法律的实质，在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上 and 参加法律实践上下功夫。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把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结合起来，坚持学以致用，积极参加法律实践，关注国家的立法工作和执法工作，带头依法办事，监督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依法司法和执法，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程。



重点难点问题阐述

导言部分的重点难点问题有两个，一是“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到底是什么？二是大学生到底为什么必须学习“法律基础”课？要紧密联系实际将这两个问题讲清楚。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要回答这个问题主要应当把“法律基础”同“法学概论”的区别讲清楚。“法律基础”是党中央确定的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课，是属于“德育”的范围，是法学中的“法律入门”。它同“法学概论”在性质和内容上是有区别的：第一，它们的性质不一样。“法律基础”是在法制宣传教育中产生的，旨在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基本功能是“法制教育”，是“德育”；而“法学概论”则不然，它不是“法制教育”课，而是“法学入门”课，是对整个法学进行概述。第二，它们任务不一样。“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遵守纪律、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而“法学概论”的任务就是让学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扩大自己的知识，它没有也不要求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任务。第三，它们的内容不一样。“法律基础”主要讲中国法律的理论与实践，一般来说，它基本上不讲外国法学的理论与实践，而且是选择那些与大学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进行简述。它的内容由三大部分构成，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新时期新阶段的民主法制建设、宪法和有关法律、国际法等。而“法学概论”对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内容都要进行概略论述，而且不仅有中国法学的理论与实践，还有外国法学的理论与实践。它的内容由法律的一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等部分构成。可见，“法学概论”要比“法律基础”的内容和体系繁杂得多。第四，它们的地位不一样。“法律基础”是公共课、必修课，在普通高校（除法学专业以外）普遍开设，而“法学概论”是选修课，在普通高校文科专业开设选修课。第五，它们的特性不一样。“法律基础”更多地强调其针对性、现实性、思想性和时代感，而“法学概论”则更多地强调其系统性、理论性。正因为“法律基础”与“法学概论”有如此多的区别，所以，它们不能也不应相互替代。多年来教学实践证明，“法律基础”是学生非常欢迎的一门思想品德教育课程，在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培养学生法律意识等

方面，发挥了主渠道的作用，因此，应当继续加强它，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力求收到更为显著的效果。“法律基础”课应当长期坚持下去，不能动摇，更不应取消。

二、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课？

这个问题教材上一共讲了三条“理由”，应当说已经讲得很清楚很明确很全面了。教学中要联系学生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这三点“理由”，主要是分析学生中普遍存在的“我又不违法犯罪，学法干啥”这一疑问和糊涂观念。为此要解开以下几个症结：

一是要全面认识法律的作用。

学生中存在的上述疑问和糊涂观念是与对法律的作用缺乏全面认识有很大关系。一般来说，学生对法律在制裁违法犯罪方面的作用有比较深刻的认识，他们在描述法律时，使用最多的词汇是：判刑、监狱、拘留、逮捕、罚款、枪毙、通缉、审讯、破案、追逃、严打……，似乎法律仅仅只有制裁违法犯罪的作用，而对法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却知之甚少。因此，他们对学习法律的必要性的认识就自然不全面，认为自己只要不违法犯罪就不用不着学习法律了。其实，制裁违法犯罪，仅仅是法律作用的一个方面，法律还有多方面、多层次的作用。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的作用总的来说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所谓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及其方式和过程。法律对人的行为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发生影响。一是对人们行为的直接控制。法律通过它的不同的规范性表现形式，如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等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指引人们的行为。二是通过对人们心理的影响，间接地约束人们的行为，这种间接控制行为的方式可称为法律的心理控制作用。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对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各种社会关系的影响及其方式和过程，它体现了法律对于社会整体影响的效果。法律发挥其社会作用的途径也可归纳为两种方式。一是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等领域中的统治。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这种作用的主要表现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确认人民主权和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二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大量的法律规范是用以调整每一社会所共同面临的社会性事务的，如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内容包括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交通通讯、医疗卫生等方面。

我国不仅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一次写入宪法，而且在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中对公

民的民事权利、劳动权利、诉讼权利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我国的立法目的、宗旨和任务都包含着“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内容。《民法通则》的目的和任务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合同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赔偿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为了保护当事人行使民事诉讼权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即使是惩罚功能最突出的《刑法》的任务，也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2004年宪法修正案完善了对公民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再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出发点和归宿则更是为了保护这些群体的权益。

由上可见，制裁违法犯罪仅仅是法律作用的一个方面。在现代社会，法律在规定权利、维护权利、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学习法律，不仅是为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而且更重要的是为了明确自己的权利，依法维护和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是正确认识知法、守法与维权的关系。

有的学生在知法与守法的关系上存在模糊认识。有的说：“守法未必知法”，还以许多老百姓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但能守法作为例证；有的说“知法未必守法”，并以许多领导干部包括一些法官、检察官、法律专业人士知法懂法但不能守法甚至违法犯罪的事实作为“证据”。他们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不懂法也可以不违法犯罪，何必学法？”

大量的调查资料表明，不知法不懂法不仅是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重要原因，而且在大学生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时也可能导致无法追究犯罪和得到合理补偿。

诚然，有些老百姓对法律条文虽知道得很少，但一般也能守法。然而，我们决不能认为他们对法律全然无知。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接受全民法制教育，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了诸如“欠款还钱”、“杀人偿命”、“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等朴实的浅显的法制观以及爱国守法、明礼诚信等道德观，因而一般不会违法。相反，有的领导干部和法律专业人士，虽然具备比较丰富的法律知识，但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法制观，没有健康的法律心理，仍然可能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守法未必知法”或“知法未必守法”都不是必然的普遍的现象，更不能成为“不必学法”的论据理由。一般可以肯定，只有知法，才能更好地守法；只有知法，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是正确理解执法、守法和提高法律素质的关系。

有的学生不能正确理解执法、守法与提高法律素质的关系，没有认识到法律素质也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一些理工科大学生在“重理轻文”的思想指导下，对学法的目的和意义更是存在着模糊认识。

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精神，大学生接受法制教育、学习法律的目的是：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自觉维护和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自觉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知法、守法、用法，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可见，大学生学习法律的目的不是单纯地学习法律知识，而是为了知法、守法、用法，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1999年全国人大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载入了国家根本大法。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明确指出，在新世纪的头二十年，要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2004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因此，“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新时期新阶段民主法制建设是法律基础课的重要内容。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就能够正确认识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法治与德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科学内涵及其关系，自觉地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法治与德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加深对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法治与德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以实际行动积极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我们还应认识到，大学生学习法律还有更高的要求 and 更深层的意义。大学生学习法律有助于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法律素质。今天的大学生将成为明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不仅要具备必要的科学文化知识，而且也要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要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和健康的法律心理。在一个法治社会中，如果没有必要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质，就无法学习、工作和生活。同时，我们还应该深刻认识到，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学会深入理解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正确掌握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的法律依据，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改革开放的深入与扩大。